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期辅导备案材料

(第二期)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录

- 1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进展的备案报告（第二期）
- 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 5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进展的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海通证券结合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17年12月对中晶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中晶股份第二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2018年5月14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中晶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戴文俊、晏璿、朱泓桦、张占聪、郭璐、陈城、丁昊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晏璿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一俊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伟	董事
3	黄笑容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炜	董事
5	郭兵健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晓哲	董事
7	杨德仁	独立董事
8	魏江	独立董事
9	胡旭微	独立董事
10	何国君	监事
11	万喜增	监事
12	郑伟梁	监事
13	黄朝财	财务负责人
14	李志萍	董事会秘书
15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16	张明华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分发材料组织其自学，并定期进行集中授课、讨论。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发行体制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使全体辅导对象对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新要求 and 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2、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对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债转股等事宜进行调查，并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书面说明；

3、全面梳理公司各项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4、全面梳理公司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并追踪公司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执行情况，评价其影响。

5、结合公司现有产品收入及盈利状况，参考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调整募集资金的投向。

6、梳理和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体系。

7、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信息披露的意识。

8、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9、督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主要包括：

1、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同时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2、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以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关建议以促使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特点，协助发行人制定具备合

理性和可行性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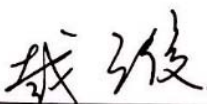
3、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提出仍需改进的事项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进展的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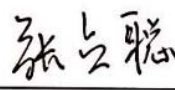
戴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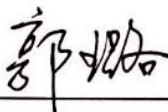
晏 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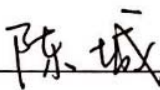
朱泓桦



张占聪



郭 璐



陈 城



丁 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从本公司进入辅导期伊始，即在严格按照2017年12月浙江证监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明确了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进度要求，通过访谈、协调会会议、案例讨论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设置及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除协助本公司与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及时联系与沟通，以了解对于上市辅导的要求外，亦联系律师、会计师等其它中介机构共同参与了本公司的辅导工作；通过与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次进行沟通与交流，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帮助本公司研究并完善了公司管理及经营方面需要改进的一些问题，使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得到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本公司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效果及其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认真态度给予充分的肯定。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辅导对象”）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中晶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之盖章页)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会同海通证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结合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工作，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我们就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根据中晶股份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经营、内控规范等方面，并通过现场访谈、工作例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讨论。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前期辅导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意见书仅供中晶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中晶股份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股份”、“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就中晶股份本阶段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晶股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中晶股份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阶段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